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文件

浙大本发〔2025〕4号

浙江大学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程序，保障学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结合《浙江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浙江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规则》及我校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章 组 织

第二条 受浙江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浙江大学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学士学位相关工作。

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设在本科生院教务处，负责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三条 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原则：

（一）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人数为不少于9人的单数。主任由分管本科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二）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一般由教学单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和本科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法律事务办公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就业指导中心等部门负责人组成。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组成人选由本科生院提出建议名单，经学校审批后公布，并报浙江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三）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年龄原则上应在60岁以下，两院院士、文科资深教授、应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应届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应届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或相当水平专家可适当放宽。

（四）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原则上连续任职不超过2届。其中，任职时间不足2年的，不计算任期届数。换届时，新委员人数应不少于委员总数的四分之一。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遇缺时，应及时按有关程序补缺。

第三章 职 责

第四条 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主要职责：

- （一）审议学校学士学位授予的标准和授予程序；
- （二）审议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 （三）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学士学位的决议；

- (四) 研究处理学士学位授予争议;
- (五) 受理与学士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 (六) 审议其他与学士学位相关的事项。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五条 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例会制，一般每年召开4次全体会议。如遇特殊情况，由主任决定召开临时会议。

第六条 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七条 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按时参加会议，确不能到会者，应提前向秘书处请假。

第八条 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严格遵守回避制度、保密制度。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细则由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